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 2015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由公司自行进行管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本公司股票。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份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披露网站发布了《恒大高新：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15-086）。截止 2015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共计买入恒大高新股票 3,668,037 股，占公司总股本 1.40%（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成交均价 13.091 元（余 962.14 元，且不足以买入 1 手）。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 2015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9 日。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市场情况通过证券交易系统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卖出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票。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终止、延长和变更

1、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1)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 18 个月，自上市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2)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未全部出售股票的，则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 3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且未有效延期的则自行终止。

(2)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